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仁輝	56年6月2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 宜寧中學。 忠明國中。 鶯行國小。	1. 塗城里第1、2居里長。 2. 大里塗城聖明宮副主任委員。 3. 光正國中第13屆家長會會長。 4. 美群國小第6、7屆家長會會長。 5. 大里市後備憲兵待松協會理事長。	一、繼續推動回饋金與全民共享。如：電費補助、老人文康活動等。 二、持續加強社區老人關懷照顧據點之功能，做好老人及弱勢家庭之服務。 三、妥善運用回饋金補助美群國小及光正國中教學設備和公共設施。 四、爭取草湖溪畔高灘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以提供美群國小少棒隊一合適訓練環境。 五、爭取塗城公園與草湖溪自行車步道設置簡易便道讓兩處景點合而為一。 六、繼續爭取經費，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里民三大需求。
2		黃癸林	38年9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中寮鄉夾文國民學校畢業。	1. 三府王爺公宮重建委員。 2. 大里成功民防顧問。	一、老人每日二餐福利。 二、老人復建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417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1)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1-3, 10, 11, 33
第1418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2)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5-9, 31, 34
第1419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3)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13-19
第1420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4)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12, 20-25, 35
第1421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5)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4, 26-30, 32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之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投票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人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為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相機、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不同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攜帶妨礙投票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

7. 長選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處罰，適用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九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第一百零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0.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第一百零四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13.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處罰，不適用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五百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百一十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2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五百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8. 第一百二十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9.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0.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3.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4.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8.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3.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4.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財物或其他不正